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6007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199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本报告签署日期：2015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物产中大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物产中大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物产中大董事会的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物产中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的生效条件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经物产中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商务部等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4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5
三、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8
三、《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四、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25
五、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3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5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35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35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35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3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3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7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7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9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39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9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的股份的情况	4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0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1
一、审计意见.....	4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	4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物产中大、本公司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4
物产集团、吸收合并对象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全体股东	指	综资公司和交通集团
综资公司	指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大控股	指	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煌迅投资	指	煌迅投资有限公司
富物资产	指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融源	指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浙投资	指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并购基金	指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植鑫莽	指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联资本	指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赛领丰禾	指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资管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	指	物产中大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吸收合并协议》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煌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煌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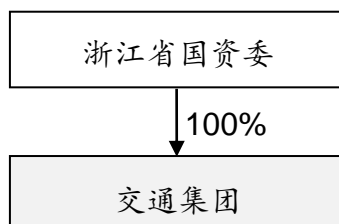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兴夫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5315
组织机构代码	73453089-5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6573453089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求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浙江省国资委
通讯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 199 号
联系电话	0571-853930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交通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为经浙江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 主要业务情况

交通集团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交通工程施工、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仓储服务、车辆救援服务以及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等。

(二)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通集团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34,311.45	66.99%	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和经营、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汽车维修、加油站、广告牌等配套业务的运营等。
2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000.00	85.97%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润滑油等零售及餐饮，汽车快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与代理等。
3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6,065.66	8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仓储、物流、租赁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60,669.00	51.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 设备租赁, 广告制作代理与发布; 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 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 日用百货零售展览活动。另外, 经许可还可从事物流、旅游、餐饮、住宿等服务。
5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8,776.83	8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管理, 道路清障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
6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1,228.00	80.61%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等。
7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000.00	75.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 货物仓储, 物业管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 建筑材料销售, 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 房屋、设备租赁, 广告服务, 旅游项目投资等。
8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00	71.77%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与维护服务,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货物运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货物仓储, 场地租赁, 建筑材料批发与零售,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及自有媒介广告发布, 东西区加油站汽油柴油零售等。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40.00%	主要从事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业务的经营
10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75.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道路清障服务,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1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施工、设计、技术服务, 材料试验, 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销售, 工程材料修造和租赁,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工程项目管理,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进出口业务经营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2	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实业投资, 道路养护,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 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3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35.00%	主要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1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00.00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的租赁, 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 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资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
15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主要从事国际货运、沿海客货运、船舶修造、船舶设计和国内外贸易等服务。
16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 物资仓储, 场地租赁,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以及自有媒介广告发布, 服务区经营(含分支机构经营)。
17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维护与管理、汽车救援与清洗服务, 仓储服务, 物资租赁, 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 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18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 建筑材料经营等。
19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5,650.50	89.36%	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的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咨询服务。
20	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管理, 车辆清洗, 仓储服务, 设备租赁, 旅游开发投资, 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21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主要提供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工程及建筑材料的检测技术服务, 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及养护工程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17.72	9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三）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交通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03,352.26	15,050,476.40	14,176,388.02
负债总额	12,463,836.44	10,646,499.94	10,186,116.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86,215.25	2,957,820.35	2,538,526.7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025,408.74	2,624,073.94	2,272,604.99
利润总额	376,409.74	293,536.33	142,19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615.89	97,358.37	48,250.6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通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兴夫	董事长	12010419631028****	中国	杭州市	否
楼晶	董事、总经理	33010619630716****	中国	杭州市	否
张达洋	副董事长	33010619560104****	中国	杭州市	否
刘利	董事	33010619560823****	中国	杭州市	否
刘鹏	董事、副总经理	33010619640129****	中国	杭州市	否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纯凯	职工董事	33032419610506****	中国	杭州市	否
叶朴勇	监事会主席	33010219570604****	中国	杭州市	否
陈满娜	专职监事	33010519651020****	中国	杭州市	否
傅瑛	职工监事	33012119740913****	中国	杭州市	否
詹小张	副总经理	33010219641212****	中国	杭州市	否
李雪平	副总经理	33010219641113****	中国	杭州市	否
姜扬剑	副总经理	43010319680817****	中国	杭州市	否

上述交通集团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于1997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66.99%股份外，交通集团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浙江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81.9%股权（直接持有其40%股权，通过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1.72%股权，通过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6.73%股权，通过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23.45%股权），通过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83%股权，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商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0%股权，交通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实现物产集团所有产业板块的整体上市，物产集团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持续完善“轻（集成服务商、金融业）、重（不动产）、高（高端制造业）”结合的周期对冲、业务相关、相互协同、专业化下有限多元的产业格局。同时，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后，将有利于推进战略、财务、人力、投资、风控的一体化融合，实现市场网络、财务资源的平台共享，形成流通、金融、实业的战略协同和联动发展。

(二) 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位势，增强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国内流通行业的位势和影响力将显著提升，其中钢材、铁矿砂、汽车、煤炭、化工等品类的市场排名均位列前茅，业务渠道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日益凸显。同时，通过优质资产注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统一化的管控和协同化的运营有助于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股东回报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 有助于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物产中大将吸收合并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完成后物产集团法人地位注销。因此，本次重组有助于消除物产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公司与物产中大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有效解决与物产中大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进战投和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并举，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转型升级

物产集团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以混合所有制形式实现产权多元化，有利于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股东与经营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积极借助战略投资者外部资源与现有产业有效嫁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组合；同时，通过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发挥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模式创新、平台创业、价值创造的良好文化氛围，努力推动企业持续转型升级。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物产中大的批准及授权

2015年2月12日，物产中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时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物产中大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物产中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4月15日，物产中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时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草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物产中大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物产中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的批准及授权

(1) 本次合并项下被合并方物产集团的批准及授权

2015年2月12日，物产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事项。2015年4月13日，物产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进一步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与本次合并相关的事宜。

此外，就物产集团作为直接股东的各下属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物产集团已分别向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通知，并均已取得该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文件。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目标公司物产国际的批准及授权

2015年2月12日，物产国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股东变动及相关事宜，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与之相关的事宜。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交易对方煌迅投资的批准及授权

2015年2月9日，煌迅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李毅先生具体实施与之相关的事宜。

此外，就物产国际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煌迅投资已向物产国际的其他股东进行通知，并均已取得该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文件。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经物产中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商务部等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交通集团通过物产集团间接持有物产中大的股份——交通集团持有物产集团38%的股权，物产集团持有物产中大309,997,543股股份（其中物产集团直接持有物产中大304,997,543股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间接持有物产中大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2%，为物产中大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交通集团将直接持有物产中大449,885,3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1%（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江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物产的国际9.60%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62,900.00万元，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三、《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2月12日及2015年4月15日，物产中大与物产集团及其股东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分别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与物产集团、综资公司及交通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三条 本次发行的主要安排

作为本次合并对价，物产中大分别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综资公司和交通集团非公开发行对价股份，其主要安排如下：

3.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合并项下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综资公司及交通集团。

3.3 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物产中大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8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物产中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4 标的资产的价格

标的资产的作价将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初步估算，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048,943.29万元，待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5 发行数量

物产中大本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1,183,908,901股，其中，物产中大向综资公司发行约734,023,519股、向交通集团发行约449,885,382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由各方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物产中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6 限售期

综资公司、交通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物产中大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因物产中大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综资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如物产中大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结束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综资公司持有物产中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7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处置原则

本次合并完成后，物产中大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物产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物产集团法人资格和物产集团持有物产中大的股份将注销；综资公司及交通集团将成为物产中大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3.8 过渡期损益等净资产变动归属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5日内，各方将以交割日最近一个月月末或另行协商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进行审计。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的，则增加部分归物产中大所有；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30日内，由综资公司及交通集团按照其所持物产集团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物产中大一次性全额补足。

3.9 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中大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第四条 物产中大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4.1 异议股东

4.1.1 在物产中大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合并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物产中大股东，有权依据本次合并方案，就其有效申报的全部或部分物产中大股份，获取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相应现金对价。

4.1.2 在物产中大审议本次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物产中大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物产中大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4.1.3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物产中大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现金选择权。

4.2 现金选择权价格

4.2.1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物产中大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9.84元/股。

4.2.2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若物产中大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4.3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和现金选择权实施细则将由本次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 交割及相关事项

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方将共同商讨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日。

5.2 各方应在交割日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并签署相关交割确认函。

5.3 自交割日起，综资公司及交通集团作为标的资产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由物产中大享有及承担，不论该等标的资产是否已实际交付或办理过户、变更登记至物产中大大名下。

5.4 自交割日起，物产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物产集团、综资公司及交通集团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物产中大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能够尽快过户和转移至物产中大大名下。

5.5 交割日起30日内，物产中大应负责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办理至综资公司及交通集团名下，综资公司及交通集团应提供必要帮助。

5.6 物产中大应负责办理物产集团所持有物产中大的全部股份的注销手续。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6.1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本次合并双方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

6.2 在过渡期内，本次合并双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6.3 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本次合并双方（包括双方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

6.3.1 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但物产中大为本次合并的目的而进行的章程修改除外；

6.3.2 对任何股份或股本拆分、组合或重新分类。

6.4 在过渡期内，物产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如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物产中大，并在征得物产中大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或实施：

6.4.1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6.4.2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6.4.3 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6.4.4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许可行为；

6.4.5 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除外；

6.4.6 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6.4.7 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

6.4.8 其他对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员工安置

7.1 本次合并双方同意，合并完成日后，物产中大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根据其与物产中大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留任原来的工作。

7.2 本次合并双方同意，合并完成日后，物产集团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并予以妥善安排。物产集团作为物产集团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7.3 本次合并双方同意，在审议本次合并的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合并双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第八条 债权债务处理

8.1 债权人公告

本次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后，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本次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需履行的义务和/或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8.2 债券持有人保护

对于物产集团已发行的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的债券持有人，物产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二）《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与物产集团、综资公司及交通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吸收合并协议》中的未决事项达成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核准的万邦评报【2015】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乙方（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0,489,432,874.60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为10,489,432,874.60元。

第二条 发行股份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

各方同意，甲方（物产中大）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第三条第4款约定的8.86元/股的价格向丙方（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其中向综资公司发行73,402.35万股，向交通集团发行44,988.54万股。鉴于乙方目前持有甲方股份30,999.75万股，甲方因吸收合并乙方而取得的甲方股份将在本次合并中予以注销，因此，甲方因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份的数量为87,391.14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物产中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本次新增股份总数将根据调整后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被合并方为物产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注册资本	30 亿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69717
组织机构代码	14293947-8
税务登记证号	33010014293947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经营。

（二）主要财务情况

鉴于拟购买资产本次评估和交易作价中已经剔除物产中拓以及其他非经营性资产等剥离资产包，因此对剔除剥离资产包后物产集团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编制物产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4,713,481.86	4,976,781.61
非流动资产	1,387,050.16	1,171,379.58
资产总计	6,100,532.03	6,148,161.18
流动负债	3,565,290.20	4,160,093.47
非流动负债	581,764.84	593,886.85
负债总计	4,147,055.04	4,753,98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3,476.99	1,394,18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168.20	656,007.84

2、模拟合并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993,778.67	18,835,428.09
营业利润	121,183.31	133,032.33

净利润	123,588.89	138,932.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78.50	57,22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00.76	19,644.68

2014 年，物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8,993,778.67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58,350.58 万元，增幅为 0.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 2,843.89 万元，减幅为 4.97%，净利润减少的主要系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业务市场需求显著减少，主营品种价格大幅下跌引起。

近年来，物产集团所处的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变化的影响较大，其中煤炭行业、钢铁及钢贸行业受国内经济增速逐步回落、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对行业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物产集团利用现代物流、金融、信息技术的改造提升，初步建立起上下（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左右（进入关联产业）、纵横（纵向、横向一体化）、虚实结合（电子商务网、连锁分销网）的立体化经营体系，并对经营业态进行了调整优化，凭借其于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基本实现了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14,837,293.48	14,988,473.38
汽车销售及后服务	2,224,224.58	2,296,963.17
房地产	217,690.84	289,239.19
其他	1,660,030.96	1,220,321.38
小计	18,939,239.86	18,794,997.12

物产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服务、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房地产等业务。根据物产集团 2014 年的模拟合并报表数据，2014 年度，物产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18,939,239.86 万元，其中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服务、汽车销售及后服务合计实现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

4、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486.62	29,043.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80.07	12,61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95.58	464.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57.02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82.17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538.0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752.05	20,017.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558.9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960.45	1,506.6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932.62	6,647.3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8.82	9,00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14.80
小计	109,090.16	82,110.3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6,711.41	17,952.5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82,378.75	64,157.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801.01	26,580.09

报告期内，物产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固

定资产处置利得以及取得的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物产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62%、65.67%。其中 2014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以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未来物产集团（或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将结合宏观政策、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业务需求来妥善管理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的处置。

（三）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集团（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4,437.9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83,885.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30,552.22 万元。

根据万邦出具的“万邦评报【2015】2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物产集团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物产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48,943.29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18,391.07 万元，评估增值率 1.78%。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根据万邦出具的“万邦评报【2015】20号”《资产评估报告》，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8,943.2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7,330.00 万元，差异 18,386.71 万元，差异率为 1.75%。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

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贸易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48,943.29 万元。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 评估增值分析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物产集团（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4,437.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32,916.0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8,478.13 万元，增值率为 1.02%；负债账面价值为 783,885.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3,972.7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0,552.2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8,943.2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8,391.07 万元，增值率为 1.78%。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43,084.52	843,133.04	48.53	0.01%
2	非流动资产	971,353.43	989,783.03	18,429.60	1.9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41,586.55	961,244.86	19,658.30	2.09%
4	投资性房地产	26,550.30	26,550.30	-	0.00%
5	固定资产	2,984.41	1,643.62	-1,340.79	-44.93%
6	无形资产	232.17	344.26	112.09	48.28%
7	资产总计	1,814,437.95	1,832,916.08	18,478.13	1.02%
8	流动负债	628,020.24	628,107.30	87.06	0.01%
9	非流动负债	155,865.49	155,865.49	-	0.00%
10	负债总计	783,885.73	783,972.79	87.06	0.01%
11	所有者权益	1,030,552.22	1,048,943.29	18,391.07	1.78%

(2) 物产集团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物产集团（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0,552.2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8,943.2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8,391.07 万元，增值率为 1.78%。这主要是由于：

一方面，由于物产集团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该次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49,934.32 万元，评估增值 641,346.92 万元，增值率为 207.83%，该次评估大幅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所持有物产金属、物产中大等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引起，由于物产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按成本法核算的，多年来被投资单位盈利幅度较大。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计算，物产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权益已大幅度增加，评估增值 634,955.24 万元。物产集团以该次评估价值进行改制，因而本次评估价值较上次评估价值的增值率仅为 1.78%。

另一方面，本次评估增值 18,391.07 万元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所引起。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19,658.30 万元，增值率 2.0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物产化工所持有新东港药业、物产环能所持有新嘉爱斯等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引起。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具体如下：

1) 物产集团持有物产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增值 38,633.09 万元，增值率 92.70%，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物产化工持有新东港药业的 45%股权投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2) 物产集团持有物产环能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增值 20,988.04 万元，增值率 48.3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物产环能持有新嘉爱斯的 70%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增值引起。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下跌以及国家大力倡导节能减排，新嘉爱斯作为浙江省目前规模最大的地方公用热电联产，企业经营效益不断提升，故本次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3) 物产集团持有物产金属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减值 23,775.31 万元，减值率 8.94%，主要是由于物产集团将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土地、房产）交予

物产金属使用，物产金属作为国有独享权益入账。2014年5月，根据省国资委《关于省物产集团公司收回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单挂资产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24号），物产集团收回该部分资产导致净资产减少24,050.94万元引起；

4) 物产集团持有物产物流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减值10,161.95万元，减值率23.27%，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引起：①物产物流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②浙江物产（迁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因经营亏损，2014年物产集团将该资产剥离给富物资产，剥离时评估减值5,271.32万元引起。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物产实业	100.00%	112,948.44	107,955.44	-4,992.99	-4.42%
2	物产金属	57.17%	265,830.81	242,055.50	-23,775.31	-8.94%
3	物产中大	30.62%	276,428.58	270,227.82	-6,200.76	-2.24%
4	物产国际	77.69%	113,587.71	117,690.29	4,102.58	3.61%
5	物产环能	76.01%	43,422.25	64,410.29	20,988.04	48.33%
6	物产化工	90.00%	41,673.26	80,306.35	38,633.09	92.70%
7	物产物流	53.39%	43,676.81	33,514.86	-10,161.95	-23.27%
8	物产电商	100.00%	5,016.14	4,897.87	-118.26	-2.36%
9	物产民爆	76.87%	24,364.00	25,574.56	1,210.56	4.97%
10	物产信息	100.00%	1,257.39	1,372.02	114.63	9.12%
11	物产天择	100.00%	10,000.00	9,858.67	-141.33	-1.41%
12	浙商保理	34.00%	3,381.17	3,381.17	-	-
小计			941,586.55	961,244.86	19,658.30	2.09%
减：长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941,586.55	961,244.86	19,658.30	2.09%

五、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交通集团承诺：其于本次吸收合并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吸收合并，交通集团以其持有的物产集团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物产中大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根据浙江省政府、浙江省国资委的统筹安排，物产集团已启动以物产中大为主体实施的物产集团相关资产整体上市事项，浙江省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同意物产中大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新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继续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推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一步实施。如果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将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通集团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交通集团拟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交通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外，交通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变更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

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定位及投资战略，通过合法途径并根据物产中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适当的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产中大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物产中大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物产中大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物产中大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物产中大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通集团将持有物产中大20.61%（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股权，浙江省国资委仍然是实际控制人。物产中大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物产中大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物产中大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物产中大章程的规定，通过物产中大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对物产中大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物产中大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损害物产中大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产中大将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实现了物产集团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了物产中大和物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同时，交通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物产中大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物产中大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或占物产中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过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物产中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物产中大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的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2014年10月13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物产中大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2014年10月13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物产中大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交通集团2012年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0868号）。交通集团2013年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758号）。交通集团2014年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168号）。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48,014,376.90	16,720,023,607.19	16,652,766,149.35
结算备付金	4,801,599,378.27	1,603,195,767.30	903,226,554.80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5,354,332.06	1,181,546,675.68	1,487,219,073.57
应收票据	5,750,000.00	19,630,000.00	2,906,200.00
应收账款	799,179,405.93	616,340,732.22	322,561,936.31
预付款项	215,513,638.18	282,462,837.27	672,161,257.0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163,666,047.41	125,320,497.28	73,439,881.46
应收股利	26,802,557.22	15,747,603.83	15,747,603.83
其他应收款	7,586,482,241.97	3,026,836,040.46	2,684,644,33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4,598,053.71	874,254,000.00	280,066,000.00
存货	5,163,653,334.86	5,668,849,925.87	4,898,642,51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046,707.30	-
其他流动资产	11,161,601,651.60	4,856,886,476.87	2,153,370,767.73
流动资产合计	53,922,215,018.11	34,998,140,871.27	30,146,752,270.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1,203,010.89	2,551,147,979.11	627,595,774.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476,262,615.27	4,159,855,198.30	3,390,685,414.56
长期股权投资	878,503,906.58	926,461,103.48	2,744,542,801.03
投资性房地产	844,749,133.29	257,447,887.79	401,871,066.11
固定资产	82,350,545,062.81	85,402,682,121.32	82,476,726,251.80
在建工程	11,558,626,763.96	6,443,529,777.04	6,182,081,073.2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848,008.99	519,032.66	1,658,828.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381,288,097.72	12,235,893,560.78	12,817,606,230.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936,786,533.40	1,977,721,327.59	2,148,791,095.92
长期待摊费用	170,345,125.78	175,031,673.39	158,341,44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827,521.74	355,212,299.64	264,673,32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1,321,779.71	1,021,121,124.53	402,554,62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111,307,560.14	115,506,623,085.63	111,617,127,938.79
资产总计	170,033,522,578.25	150,504,763,956.90	141,763,880,20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23,486,220.47	5,078,655,853.50	9,754,587,79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1,940,000,000.00	3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57,596,604.88	288,430,003.30	408,022,075.54
应付账款	7,888,855,148.55	8,271,236,997.03	7,639,146,923.91
预收款项	1,193,821,230.59	1,478,240,206.27	1,014,301,59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99,057,197.26	-	19,1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8,028,564.09	1,352,732,624.70	1,185,489,588.19
应交税费	1,275,201,237.94	1,133,536,632.19	872,319,745.30
应付利息	522,626,253.12	548,981,799.27	594,274,276.20
应付股利	76,138,708.66	94,976,096.63	94,998,275.74
其他应付款	3,752,111,462.25	3,145,756,507.70	3,323,181,705.1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231,991,620.06	4,781,789,805.30	4,895,017,588.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3,400,000.00	4,430,490,650.00	2,561,58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340,641,157.97	4,444,546,725.69	2,634,427,587.42
流动负债合计	60,242,955,405.84	35,359,373,901.58	34,996,451,16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715,611,240.15	64,250,364,915.86	60,630,811,422.27
应付债券	2,24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16,933,970.66	3,180,548,261.63	2,611,388,613.38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076,911.49	21,445,489.78	24,324,685.64
递延收益	160,516,538.33	358,992,672.00	270,029,12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270,298.14	294,274,128.49	328,160,10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95,408,958.77	71,105,625,467.76	66,864,713,959.13
负债合计	124,638,364,364.61	106,464,999,369.34	101,861,165,120.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24,239,866.28	13,383,740,514.43	10,261,652,076.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8,008,277.66	184,780,127.5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00,336,820.38	1,391,704,653.93	1,174,773,783.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049,567,551.92	9,617,978,175.67	8,949,005,39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62,152,516.24	29,578,203,471.61	25,385,267,112.92
少数股东权益	13,533,005,697.40	14,461,561,115.95	14,517,447,97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5,158,213.64	44,039,764,587.56	39,902,715,08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033,522,578.25	150,504,763,956.90	141,763,880,209.3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951,509,684.58	28,094,940,515.18	23,930,655,083.20
其中：营业收入	30,254,087,353.61	26,240,739,444.21	22,726,049,856.28
利息收入	883,963,907.94	565,375,293.33	315,453,978.60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13,458,423.03	1,288,825,777.64	889,151,248.32
二、营业总成本	30,162,293,313.00	25,864,964,113.34	22,987,923,995.51
其中：营业成本	23,451,142,988.29	20,058,662,146.38	17,108,615,566.28
利息支出	171,338,437.73	49,108,539.84	24,864,012.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978,740.60	47,338,399.06	30,305,416.66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6,478,507.93	920,913,748.30	887,887,689.55
销售费用	292,535,755.29	260,057,254.92	198,700,421.33
管理费用	886,070,297.90	884,206,390.05	852,897,949.96
财务费用	4,014,148,238.06	3,589,150,508.77	3,813,736,257.04
资产减值损失	193,600,347.20	55,527,126.02	70,916,68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70,620.41	-21,451,452.06	33,179,93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323,628.81	491,870,905.35	196,405,14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84,426.88	-26,315,390.06	-189,063.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54,959.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6,910,620.80	2,700,395,855.13	1,170,161,207.50
加：营业外收入	222,314,076.97	301,698,112.57	326,048,767.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20,582.23	142,469,112.54	12,291,683.19
减：营业外支出	85,127,311.24	66,730,647.09	74,214,1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34,100.51	11,534,026.91	21,518,91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4,097,386.53	2,935,363,320.61	1,421,995,783.71
减：所得税费用	1,398,826,366.73	1,416,538,610.77	1,121,039,95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5,271,019.80	1,518,824,709.84	300,955,82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6,158,862.19	973,583,652.60	482,506,836.15
少数股东损益	609,112,157.61	545,241,057.24	-181,551,01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363,165.03	-43,836,669.77	40,096,740.7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36,363,165.03	-43,836,669.77	-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770,315.71	-44,435,929.8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7,150.68	599,260.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1,634,184.83	1,474,988,040.07	341,052,56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9,387,012.27	928,372,066.03	520,285,397.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247,172.56	546,615,974.04	-179,232,831.01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36,440,127.76	27,229,518,783.01	23,514,845,80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93,791,451.12	324,393,882.8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9,432,204.73	1,862,557,294.58	1,278,642,815.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30,000,000.00	31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	6,450,201,814.76	-	-

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48,713,143.5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70,633.88	22,792,724.59	26,567,69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6,422,817.34	3,837,994,241.26	4,479,636,50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22,789,290.90	33,587,256,926.28	29,299,692,81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15,515,127.41	15,108,718,435.35	13,106,275,86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1,464,141.66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609,863,739.77	2,231,313,404.25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1,206,870.48	-1,128,210,276.91	2,782,440.7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569,004.74	92,481,826.65	55,156,346.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6,469,277.02	2,344,696,181.17	2,164,663,79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854,313.65	2,368,691,666.68	2,563,144,85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9,949,916.16	7,407,856,613.90	6,273,538,2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4,014,508.27	28,437,011,992.75	24,165,561,53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8,774,782.63	5,150,244,933.53	5,134,131,28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6,279,948.44	982,236,842.85	3,615,045,27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753,538.70	217,811,767.08	210,527,82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85,643.80	194,076,898.38	110,132,651.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5,074,440.19	357,287,217.65	29,794,178.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00,058.91	181,872,050.13	322,001,38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693,630.04	1,933,284,776.09	4,287,501,31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1,811,507.47	5,943,902,623.88	5,309,625,02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7,932,812.65	1,368,893,038.23	3,392,283,447.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06,254.04	7,033,133.66	407,893,02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7,350,574.16	7,319,828,795.77	9,109,801,49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8,656,944.12	-5,386,544,019.68	-4,822,300,18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624,900.00	3,400,330,453.64	857,821,153.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384,900.00	178,540,453.64	198,411,153.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71,951,978.90	17,763,437,060.21	30,850,474,380.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33,570,000.00	1,0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65,733.93	874,157,177.81	1,606,973,01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2,312,612.83	23,037,924,691.66	33,315,268,551.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23,298,002.74	16,499,149,495.85	27,767,157,76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0,946,638.57	5,347,683,778.78	5,291,333,57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0,848,985.91	645,868,880.52	822,346,78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70,163.70	1,222,526,814.59	908,879,97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0,114,805.01	23,069,360,089.22	33,967,371,32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802,192.18	-31,435,397.56	-652,102,77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7,513.73	-2,201,075.48	-56,79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0,368,132.60	-269,935,559.19	-340,328,46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2,809,409.38	17,182,744,968.57	17,523,073,42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3,177,541.98	16,912,809,409.38	17,182,744,968.5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
- 4、《吸收合并协议》及其《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自查报告；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8、声明及承诺函；
- 9、关于目标公司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要求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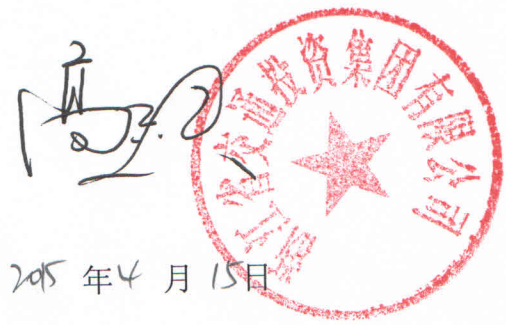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	6007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1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 <u> 无 </u></p> <p>持股数量： <u> 0股 </u></p> <p>持股比例： <u> 0% </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 普通股 </u> 变动数量： <u> 449,885,382股 </u></p> <p>变动比例： <u> 20.61%（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p> <p>1、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p> <p>2、需经物产中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p> <p>4、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p> <p>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商务部等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5年 4月 15日